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6 年 09 月 01 日（信息截至：2026 年 0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5383
份额简称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份额代码	021452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朱梦娜	任职日期	2019 年 03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06 月 01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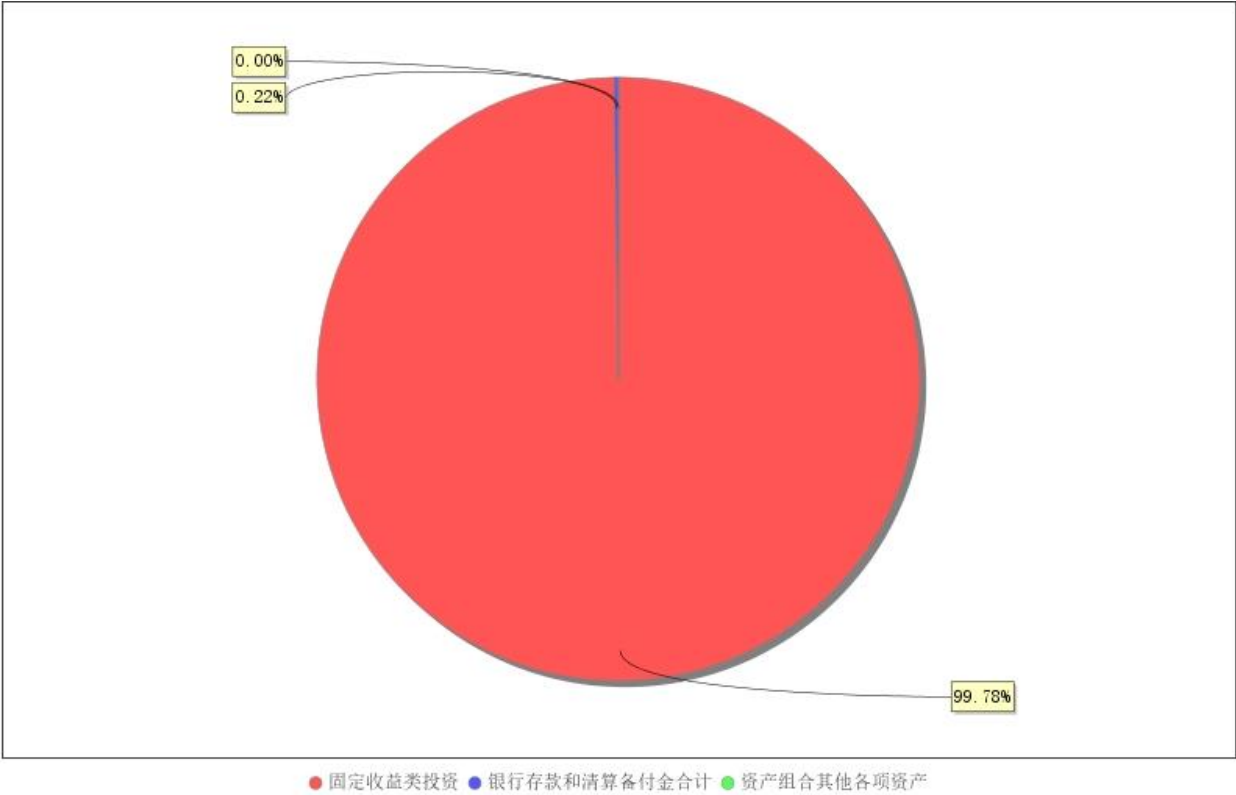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之前的 1 个月和之后的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投资于符合绿色投资理念的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投资发行人致力于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项目或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债券来开展绿色投资。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本基金在绿色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并开展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绿色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债-0-5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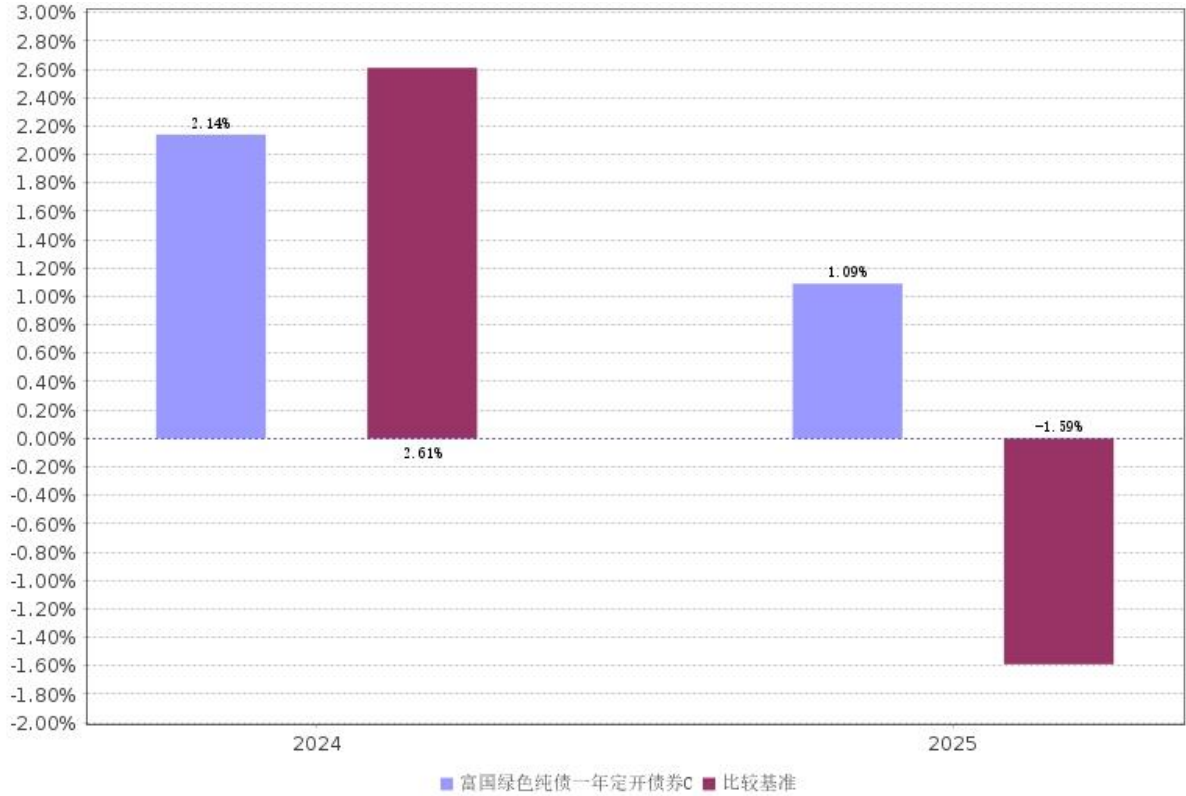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1 月 26 日。C 类份额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有基金份额。业绩表现

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N≥7 天	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2%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非开放日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非开放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巨额赎回的风险

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或获得赎回款的风险。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